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維護單位：保全服務部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附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繳費日前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3.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單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可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改保為同類保險。 (2).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該項條款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辦理繳清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投保或加保時之保單或批註單中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4). CEF 辦理繳清後即毋須再繳續期保費，故第一被保險人身故時，即無續期保費可豁免。 (5). CS、CSA 辦理繳清後，即不再給付生存保險金。 (6). 辦理繳清保險後，不得再申請契約變更或復原。 (7). 躉繳保單不可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8).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計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至繳清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2). 前項之「營業費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85 年以前商品，以保險金額之 1% 計算「營業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附文件：『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繳費日前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3. 申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單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可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展期定期保險。 (2). 要保人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公司在展延期間內依「展期定期保險」條款約定負保險責任。 (3).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投保或加保時之保單或批註單中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4).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申請契約變更或復原。 (5). 躉繳保單不可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6). 其他事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計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展期定期保險」條款約定計算出展期定期保險保額。 (2). 計算至展期生效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購買展期定期保額。 (3). 前項之「營業費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85 年以前商品，以保險金額之 1% 計算「營業費用」)